

涉税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规范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the Matters of Tax
and Related Legal Norms

20.5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涉税司法解释及相关 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税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456-9

I . 涉… II . 最… III . 税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2712 号

涉税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2(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66 千字

印 张 5.375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56-9/D·456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选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已经出版的《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等深受读者欢迎。

《涉税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系该丛书之一。目前，税收对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而依法治税，则是建设法治国家、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9月17日和2002年11月5日分别公布了《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两部司法解释对于依法制裁涉税刑事犯罪行为，整顿和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以及贸易经营环境的改善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本书以上述司法解释为核心，收录了其标准文本及相关背景资料，同时汇编了与此相关的法律、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性文件等内容，便于法官、律师及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涉税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一月

目 录

一、涉税司法解释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2年9月17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1月5日) (3)

依法严惩涉税犯罪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002年11月19日) (6)

二、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5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9年8月30日) (43)

附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3年10月31日) (47)

附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9年8月30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 (54)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3月31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5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5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5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2月4日)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23日)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8日)	(122)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993年12月27日)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2年9月4日)	(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	(141)
国务院	
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	
乱纪行为的决定	
(1996年1月21日)	(14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关于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2000年9月27日)	(150)
附:关于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15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1年2月17日)	(153)
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	(15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宣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002年9月29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犯罪活	
动的通知	

(1996年2月17日)	(1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 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161)

一、涉税司法解释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0号

(2002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1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9月23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假报出口”，是指以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 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

(二) 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

(三) 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

(四) 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其他欺骗手段”：

(一) 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的；

(二) 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的；

(三) 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的;

(四) 以其他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三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的,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的,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的,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30 万元以上并且在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

(二) 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三) 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150 万元以上并且在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

(二) 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

(三) 情节特别严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企业,明知他人意欲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仍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允许他人自带客户、自带货源、自带汇票并自行报关,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九条 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同时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33号**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1月7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偷税、抗税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 (二)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 (三)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纳税；
- (四)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 (五) 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且占应缴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偷税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前已经足额补缴应纳税款和滞纳金，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第二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用于记账的发票等原始

凭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记账凭证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

(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扣缴税款登记的；

(二)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三) 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虚假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或者其他纳税申报资料，如提供虚假申请，编造减税、免税、抵税、先征收后退还税款等虚假资料等。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五年内多次实施偷税行为，但每次偷税数额均未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且未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同一偷税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又被移送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依法定罪并判处罚金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

第三条 偷税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其他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行为人最后一次偷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年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各税种偷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当缴纳税款总额的比例确定。

偷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偷税罪。各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偷税百分比应当按照最高的百分比确定。

第四条 两年内因偷税受过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以偷税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实施抗税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 抗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 (三) 多次抗税的；
- (四)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五)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第六条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抗税行为的，以抗税罪的共犯依法处罚。

依法严惩涉税犯罪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002年11月19日)

目前，税收对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而依法治税，则是建设法治国家、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方面。

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不仅关系到税收环境的治理，外贸经营环境的改善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到社会分配的国家调整，同时更是广大守法经营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心愿，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布，加上今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表明当前人民法院将要加大对涉税犯罪案件审理的力度，依法严惩各类涉税犯罪活动。就此，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日前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记者：实行出口退税是国家支持扩大出口的重要政策，但是，一个时期以来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现象严重，人民法院该如何依法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

张军：出口退税是一项关联环节多、政策性强的工作，涉及到税务、海关、外汇管理、外经贸、银行等多个部门，历经收购货物、报关出口、收汇核销、税务管理等多个环节。行为人本来没有任何货物出口，从未向国家缴纳任何税款，却采取假报出口等手段，大肆骗取退税款，既破坏了

外贸管理秩序，也严重破坏了税收管理秩序，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首先对“假报出口”实施骗税犯罪的行为做了界定。“解释”规定：只要是以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为目的，并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同时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最高处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罚金：（1）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2）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3）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4）其他任何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

记者：针对骗税案件中多发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参与或者为犯罪分子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提供帮助的，人民法院是怎样处罚的？

张军：骗税案件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的，以骗取出口退税罪从重处罚。目的就是严惩骗税犯罪活动的后台和保护伞。该解释同时规定，对于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同时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一规定旨在针对实施骗税犯罪行为的不同手段，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戒作用，有效遏制骗税犯罪活动的猖獗之势。

记者：请您谈谈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依法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该怎样准确适用司法解释？

张军：审理偷税刑事案件，关键在于准确把握偷税罪的构成条件。为此，《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先明确规定，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以偷税罪定罪处罚，最高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罚金：（1）纳税人有“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纳税”、“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税款”等行为之一；（2）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针对实践中纳税扣缴义务人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损害纳税人

利益、导致国家税款流失严重等问题，偷税案件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扣缴义务人已经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为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此时，如果扣缴义务人实施了前述偷税犯罪行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且占应缴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以偷税罪定罪处罚。因此，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要求扣缴义务人扣缴代缴税款的，必须取得对方的书面承诺，如扣缴税款发票。否则，至少有漏税行为；扣缴义务人若不承认代为扣缴，从扣缴义务人取得劳务收入的纳税人还可能成为偷税嫌疑人。

记者：在实践中，常常出现一些人以自己经营不善暂时无力缴税等为由，拒不缴税甚至以暴力威胁手段对抗税务人员依法缴税的行为，人民法院将如何依法制裁暴力抗税？

张军：对于这种公然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行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明确规定了抗税罪。构成犯罪不以实际欠税数额和欠税比例为条件。根据偷税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具有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抗税行为，属于抗税“情节严重”，将被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这五种行为是：（1）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2）抗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3）多次抗税；（4）故意伤害致人轻伤；（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同时明确规定，对于“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抗税行为的，以抗税罪的共犯依法处罚。”这些规定，将为依法制裁暴力抗税行为，整顿和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发挥重要的作用。

（原载《法制日报》）

二、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01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 第四章 税务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